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8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 (本次修订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 (加粗为修改部分)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审计和 总法律顾问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内部审计和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 总法律顾问制度 ，设 总法律顾

	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

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新增第一百九十条后的其他条款编号依此顺延，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